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黃春平先生，MH，JP(「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於香港社會及區域行政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觀塘區議員。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觀塘區議員，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九龍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九龍社團聯會副秘書長。彼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觀塘民聯會會長之一。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二三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之一。

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然而，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通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暫時減少至每月15,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亦會對黃先生作出相應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黃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宣佈董事委員會組成作出下列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先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曹思豪先生、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先生；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先生。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作出上述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已符合最少三分之一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

- (i)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關於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許鎮德先生及黃春平先生，MH，JP組成。